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关缉违字〔2026〕26号

当事人：江苏长隆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婉惠，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P76946C

地 址：海安市百川路168号

2024年8月1日，当事人以自身为经营单位和加工单位，向我关备案申领了C230224A1012号进料加工贸易手册。在该手册项下，当事人于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7日进口料件，共计6449129.13千克，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6月16日出口成品，17038468.2千克，1333909.5千克，2025年10月23日余料结转426442.29千克，2025年10月24日内销补税料件，15396.34千克。2025年11月11日，当事人向海关申请报核该手册，申报成品料量5536820.63千克，毛料量470469.881千克，保税料件比例均为100%。

经查，2025年5月7日至6月13日，当事人将1727188千克非保税，154125千克非保税，在上述手册项下出口，且在手册核销时按保税成品报核，导致613061.37千克保税，脱离海关监管。经计核，613061.37千克保税，价值人民币3666551.65元，涉税人民币619851.21元。

我关于2025年12月11日发现上述违法行为。2026年2月25日，当事人内销补税料件 496100千克。

2026年8月13日，当事人书面承诺认错认罚。8月21日，当事人主动缴纳担保人民币30万元。

以上行为有C230224A1012号手册备案、报核资料及项下进出口报关单、保税核注清单；保税仓库台账；收发存汇总表；流水账；领料单、生产检查表、生产流转单、成本入库单、成品交运单；出口报关单明细表；销货统计表；成品入库统计表；查问笔录；情况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单耗计算说明；稽查通知书；稽查科出具的补充说明；加工贸易及保税业务日常管理标准作业功能；收取担保凭单、认错认罚承诺书；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当事人注册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开展加工贸易业务中，未如实向海关报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规。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2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